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36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09D028975_109D2013344-01.pdf、109D028975_109D20133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0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依限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辦理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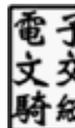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本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類型如下：

1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。

2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。

3、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方案。

(四)一般地區學校(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)申請方式：請於



109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以紙本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縣市彙整表及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寄至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。

（五）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方式：

- 1、採線上申請，學校須至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（以下簡稱統合網站）提出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。
- 2、請貴府（局）務必確認學校申請計畫書無誤，未於系統上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前，學校可重新上傳修正後資料，如已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後，學校則無法再修正計畫。另學校申請計畫書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表，請列印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免送紙本。
- 3、如為首次登入統合網站，請立即更改密碼，以維護資訊安全，帳號及預設密碼說明如下：
 - （1）貴府（局）線上初審之填報帳號及密碼，係由貴府（局）專責統籌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相關業務之總承辦人員負責分配，爰請貴府（局）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逕向專責窗口索取帳號及密碼登入，俾以完備統合網站之初審程序後，以利本署審查。
 - （2）檢附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專責窗口名單1份供參。
 - （3）學校之帳號為「學校代碼」，分班分校請併本校申請，另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併入高中申請，首次



登入預設密碼均為「rs2019as」。

4、網站開放期程：

(1)學校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截至109年12月15日止。

(2)貴府(局)初審期程：109年12月1日至15日止。

(六)計畫期限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七)相關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二、如對本計畫內容及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有所疑義，請逕洽下列人員：

(一)計畫是否送達及申請等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蘇先生或葉先生，電話：02-7734-1876。

(二)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劉佳蓓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-820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